

正本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大楼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建研凯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生物 203 号研发大楼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 9 号；
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37287.73 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建安工程费约 450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委托人要求；
7. 监理大纲；
8. 监理报酬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溢，身份证号码：110108196403179033，注册号：1100522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伍佰捌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5842500.00）。签约酬金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6%。若涉及税收政策调整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不含税价格不做调整；若涉及合同总价发生增减变动的均需签订补充协议。

包括：

1. 监理酬金：5842500.00元（含税，增值税税率为6%）。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进场开始直至本项目保修期满所涉及所有项目全过程监理（具体按照招标人实际要求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预计开工日期：2021年10月（具体以招标人通知日期为准）；建设周期：360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10月日。
2. 订立地点：北京市。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签字页, 无正文)

委托人: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住所:

邮政编码: 10017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坪

开户银行:

账号: 0200006809200111871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 建研凯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88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孔繁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新源支行

账号: 01090510800120103920140

电话: 010-64518182

传真: 010-84272214

电子邮箱: jjkb@cabr-12h.com

